

本系甄聘<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財務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且專長領域為「政府會計、財務管理、作業研究與量化研究方法」等領域者>

專任教師乙名,請推薦應聘.詳如 http://cpuweb.cpu.edu.tw/news_detail.asp?autono=442&TheNews=

中央警察大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 098000148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甄聘鑑識科學學系助理教授 1 名暨刑事警察學系、犯罪防治學系、外事警察學系及行政管理學系等甄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各系 1 名（合計共 5 名）。

依據：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作業流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

（一）鑑識科學學系：

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鑑識科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且專長領域為「無機微量元素分析」者。

1. 具有鑑識科學教學研究或鑑識科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（二）刑事警察學系：

1.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資工、資訊、資管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且專長領域為「網路、通訊或資訊」等領域者。
2. 具有國內、外通訊或資訊等相關教育或實務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（三）犯罪防治學系：

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法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且專長領域為「刑事法學」者。

（四）外事警察學系：

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法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且專長領域為「國際公法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」者。

（五）行政管理學系：

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財務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且專長領域為「政府會計、財務管理、作業研究與量化研究方法」等領域者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（1 式 7 份）

（一）鑑識科學學系：

1. 個人履歷（含自傳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）。
2. 博士學位證書（或學位證明）、其他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3. 大專院校教師證件影本（助理教授）或服務機關工作證明。
4.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5. 代表著作及研究著作目錄。
6. 專長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。
7. 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。

（二）刑事警察學系：

1. 個人履歷（含自傳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）。
2. 博士學位證書（或學位證明）、其他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3. 大專院校教師證件影本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工作證明。
4.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5. 代表著作及研究著作目錄。
6. 專長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。
7. 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。

（三）犯罪防治學系：

1. 個人履歷（含自傳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）。
2. 博士學位證書（或學位證明）、其他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3. 大專院校教師證件影本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工作證明。
4.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5. 代表著作及近三年研究著作目錄。
6. 專長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。
7. 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。

（四）外事警察學系：

1. 個人履歷（含自傳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）。
2. 博士學位證書（或學位證明）、其他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3. 大專院校教師證件影本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工作證明。
4.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5. 代表著作及近五年研究著作目錄。
6. 專長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。
7. 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。

（五）行政管理學系：

1. 個人履歷（含自傳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）。
2. 博士學位證書（或學位證明）、其他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3. 大專院校教師證件影本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工作證明。
4.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5. 代表著作及近五年研究著作目錄。
6. 專長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。
7. 未有大專院校教師證件者檢附教授推薦書二封。
8. 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。

三、應徵方式

（一）備齊前項文件函寄桃園縣龜山鄉 333 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楊基成中隊長收（連絡電話：03-3281890），並請註明應徵系別。

（二）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至 98 年 5 月 1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三）本校審查合格後，以電話通知應試；報名應聘人員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所附資料恕不退還。

四、初審合格者，另行個別通知參加試講。

五、新聘教師自本（98）年 8 月 1 日起聘，如尚未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得先以兼任教師聘任，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送審，俟取得證書後，再於次學期以專任教師聘任，惟送審未通過者，則不予聘任。

六、新聘教師經獲聘後，須兼辦行政工作 5 年，並檢附同意書。